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305003-1

采　购　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一、总 则 .....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响应认定条款 ..... 10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 11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 14

八、验收及付款 ..... 14

九、质疑与投诉 ..... 15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1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 .....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
| --- |
| 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jg202305003-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59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59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按无效标处理。

（六）采购需求：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主要包含手术床（五电动综合）、麻醉机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需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经营医疗器械企业投标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将被拒绝。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3 年05月30日 09:00 至2023 年06月05日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事指南”签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照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

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与项目编号 JSZC-321391-JSSM-C2023-0001 为同一项目

（三）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南蔡街人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0527-88857778

2.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兴邦商厦 5 楼

联系电话：13047685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红（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377664848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特别说明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br>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为☑货物　☐服务　☐工程采购 |
| 3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 6 | 响应文件解密 |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
| 7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 8 | 分包要求 | ☐ 允许分包。<br>☑不允许分包。 |
| 9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采购单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标准向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0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br>2、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勠自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需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3.3 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格式自拟）；

9.3.4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5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的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

11.3.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二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响应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

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3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4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

情况下，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18条情形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5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平台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快递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8857778、13047685275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南蔡街人民路1号/宿迁市宿城区兴邦商厦5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7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30.0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34.00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参数、规格 等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br>参数指标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位置，以方便评 |

| | | | |
|---|---|---|---|
| | | | 委翻阅）。注：1.投标人需详尽真实的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技术响应偏离表，列明偏离情况，为了便于评审请标注证明材料页码。2.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
| | 节能环保能力 | 2.00 分 | 1、投标产品中有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br>2、投标产品中有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第三方信用报告 | 2.00 分 |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 “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最终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 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见，未提供或内容无法辨认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 12.00 分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以上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电子件，缺一不可 （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等需清晰可见）。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计划 | 8.00 分 | 根据实施计划、供货安装安排、调试方案、设备使用打分。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供货及调试及时到位，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不过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 | | |
|---|---|---|---|
| | 培训方案 | 5.00 | 根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培训机制健全，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完整，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不过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其他评审 | 售后服务 | 7.0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包括响应时间、响应程度、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根据采购需求细化制定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科学性欠妥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但经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无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59 万元

4、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具有检定/校准资质（提供检定/校准资质证和附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定/校准并出具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证书委托单位为采购方，检定/校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履行维保义务的，一次性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2、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保期：3 年，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具有检定/校准资质（提供检定/校准资质证和附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定/校准并出具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证书委托单位为采购方，检定/校准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

## 四、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备注 |
|---|---|---|---|---|
| 1 | 手术床（五电动综合） | 1 台 | 1.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br>2.手术台台面最低可达到 700mm，最高可达到 1000mm，升降行程≥300mm。<br>3.台面长度≥2000mm，宽度≥500mm。<br>4.手术台配备内置腰桥，腰桥升距≥110mm。<br>5.腿板为分腿式设计，外展≥90°，下折≥90 °，配备可拆卸式结构。<br>6.手术台承重≥200kg。<br>7.手术台升降罩筒、底座罩壳、导轨及配件等皆为不锈钢材料。<br>8.整个台面可进行前、后平移，距离≥300mm。<br>9.手术台头板上折≥50°，下折≥90°，可拆卸；背板上折≥75°，下折≥10°；台面左右倾≥20°，前倾≥25°，后倾≥20°。<br>10.台面采用医用高透光材料。<br>11.床垫采用海绵垫，厚度≥60mm。<br>12.手术台易燃部分材质符合 CAN/CGSB-155.20-2017 规定的阻燃要求。<br>13.手术台配高性能充电电池，单次充电满足 50 次以上手术需要。<br>14.设备采用低压直流电机驱动。<br>15.电动控制升降。<br>16.手术台边轨具有安全防滑落设计。<br>17.带有脚踏对角刹车系统。<br>18.配置静音脚轮。<br>19.包括全套附件。 | |
| 2 | 医用手术室 LED 无影灯可移动 | 1 台 | 1.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br>2.采用 LED 冷光源，照度可达 40000-90000Lux，可无极调光；色温在 3000K-6000 区间，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br>3.显色指数区间≥97<br>4.采用 LED 发光芯片，芯片使用寿命≥8 万小时。<br>5.发光芯片采用分项控制技术，保证单路单颗 LED 损坏，不影响手术的正常进行。<br>6.光柱深度≥1300mm。<br>7.手术过程中术者头部温升＜1℃。<br>8.灯头控制器为液晶屏显示。<br>9.控制器可进行电源开关、照度、色温的调节，具备一键模式切换功能。<br>10.通过旋转消毒手柄，可调节无影灯光斑大小和聚光效果， | |

| | | | | |
|---|---|---|---|---|
| | | | 光斑直径 160mm-280mm。<br>11.中置消毒手柄可任意拆卸，耐温不低于 130℃、耐高压不低于 200kPa，便于高温高压蒸汽灭菌。<br>12.灯臂采用万向关节联动结构，可 360° 旋转；具备疲劳校正装置和定位手感调节装置。<br>13.灯头配置拉手。<br>14.灯头内部结构采用弧形设计，内置分区模块不低于 8 个，发光芯片数量不低于 48 颗。<br>15.立式移动，配备高耐磨静音轮。<br>16.光电路采用 CPU 控制，光区亮度及色温调节时均匀递增或递减，并具有亮度记忆功能。<br>17.可充电。单次充电满足使用时间≥2 小时 | |
| 3 | 手术室无影灯双头 | 1 台 | 1.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br>2.采用 LED 冷光源，照度可达 40000-90000Lux，可无极调光；色温在 3000K-6000 区间，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br>3.显色指数区间≥97<br>4.采用 LED 发光芯片，芯片使用寿命≥8 万小时。<br>5.光柱深度≥1200mm。<br>6.手术过程中术者头部温升＜1℃。<br>7.手术灯配置手控器和灯头控制面板，照度调节十档连续调光。<br>8. 通过旋转消毒手柄，可调节无影灯光斑大小和聚光效果，光斑直径 160-280mm，适用于多种手术照明需求。<br>9.中置消毒手柄可任意拆卸，耐温不低于 130℃、耐高压不低于 200kPa，便于高温高压蒸汽灭菌。<br>10.灯臂采用不低于五组万向关节联动结构，便于操作、定位精准，可 360° 任意旋转；具备疲劳校正装置和定位手感调节装置。<br>11.光电路采用 CPU 控制，光区亮度及色温调节时均匀递增或递减，并具有亮度记忆功能。 | |
| 4 | 多功能牵引床 | 1 台 | 1. 背部可升降角度：0-75° ±5° ，腿板折转：0-45° ±5°<br>2. 采用≥40mm*80mm×1.2mm 矩型钢管，床体可承受载重≥250kg<br>3. 床板采用≥1.0mm 碳纤维。<br>4. ABS 床头床尾板，可轻松装卸，带保险销。<br>5. 静音脚轮，无需加油维护，四角刹车功能。<br>6. ABS 摇把手内置金属器件。<br>7. 金属部分做内外防锈处理。<br>8. 组合型牵引架，不锈钢材质。<br>9. 配有≥12 个双扣，≥4 个单扣。 | |

| | | | | |
|---|---|---|---|---|
| 5 | 妇科检查床 | 2 台 | 1.床面长度 1240mm（±20）<br>2.床面宽度 600（±20）mm<br>3.床面高度（含床垫） 最低 710(±20)mm<br>4.床面升距 220±20mm<br>5.背板上折角度 ≥75°<br>6.背板下折角度 ≥15°<br>7.前倾角度 ≥22°<br>8.后倾角度 ≥20° | |
| 6 | 观片灯（双观） | 3 台 | 1.光源：采用贴片式 LED ，每联≥六组灯条并联排布<br>2.可同时观看 2 张 14*17 寸的胶片，无漏光现象。<br>3.边框和观察屏：边框铝合金材质，背板采用纯铝板散热，观察屏采用 PC 材质。<br>4.光源色温：≥8000K<br>5.亮度调节范围：Min≤300cd/㎡，Max≥4000cd/㎡。 | |
| 7 | 牙科综合治疗椅全套 | 1 台 | 1.气源：气压 0.6MPa～0.80Mpa ，流量＞50L/min ，无油<br>2.水源：水压 0.20MPa～0.40MPa，流量＞10L/min 硬度＜25 度<br>3.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30%～75%<br>4.高速气涡轮手机空载转速（气压为 0.22MPa）≥35X104r/min<br>5.低速气马达手机空载转速（气压为 0.30MPa）≥18X103r/min<br>6.口腔冷光灯照度弱光≥8000 lx，强光≥15000 lx<br>7.观片灯光照度≥2000lx<br>8.牙科病人椅负载能力≥1323 N (135 Kg)<br>9.工具盘载重量≤5Kg<br>10.座垫离地面最高高度≥700mm<br>11.座垫离地面最低高度≤500mm<br>12.靠背后倾范围 105° ～170°<br>13.头架伸缩范围 120mm<br>14.座垫后倾最大角度≥12°<br>15.恒温热水器热水温度 40℃±5℃<br>16.工作空间长≥4000 mm/ 宽≥2600 mm/ 高≥2000 mm<br>17.紧急制动安全装置：配备紧急制动开关，当故障发生时，医生只需要按下制动按钮，可马上切断整机的电源。<br>18.配套压缩机，配置独立强吸系统和弱吸系统，配置纯净水系统； 配置一把三用枪；配置一套强吸手柄；配置一套弱吸手柄。 | |
| 8 | 听诊器 | 10 个 | 1.合金听头，超大听诊面<br>2.柔性胶管<br>3.悬浮可调振动膜片<br>4.软密闭耳塞 | |
| 9 | 血压计 | 10 个 | 1.双刻度显示，测量显示<br>2.表面喷塑处理、耐磨<br>3.试管顶部加阻汞纸 | |

| | | | | |
|---|---|---|---|---|
| 10 | 全自动血压计（臂式） | 10 个 | 1.高清大屏<br>2.测量范围≥40 次/分，<br>3.脉搏测量精度±5% | |
| 11 | 麻醉机呼吸机 | 1 台 | 1.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br>2.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两个抽屉<br>3.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br>4.具有 3 个及以上辅助电源接口，方便其他设备如监护仪和输注泵连接电源线。<br>5.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br>6.标配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br>7.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br>8.双管机械流量计<br>9.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 25%。<br>10.标配双麻醉罐位<br>11.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br>12.呼吸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部件可以耐受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br>13.低回路系统容积<br>14.配备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 | |
| 12 | 心电监护仪 | 4 台 |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br>1.≥10.4 寸彩色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触摸屏<br>2.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br>3.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br>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br>5.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br>6.具备抗干扰和低灌注血氧技术<br>7.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br>8.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可选内置存储卡，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br>9.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配高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br>10.支持≥3 通道记录仪<br>11.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 | |

| | | | | |
|---|---|---|---|---|
| 13 | 抢救喉镜 | 3 套 | 1.LED 光源<br>2.材质全钛钢<br>3.可拆卸<br>4.配备全套镜片 | |
| 14 | 便携呼吸机 | 2 台 | 1.通气模式：间隙正压通气(CMV)、辅助/控制(A/C)、同步间隙指令通气(SIMV)、自主呼吸(SPONT)<br>2.潮气量：50~1200ml<br>3.每分钟通气量：≥22L/min<br>4.呼吸频率：5~60bpm (CMV、A/C) ,1-12bpm(SIMV)<br>5.氧浓度：40%~100%<br>6.同步触发灵敏度：-10~0hpa(A/C、SIMV)<br>7.叹息：每 100 次 0 次~10 次(CMV)<br>8.呼气末正压(选配)：0,5hpa~20hpa<br>9.持续气流：0~5L/MIN<br>10.安全压力：≤72hpa<br>11.峰值压：0~60hPa (A/C、SIMV)<br>12.内部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 | |
| 15 | 电动便携可移动吸痰器 | 5 台 | 1.电源：AC220V±22V 50Hz±1Hz<br>2.配备可充电锂电池，锂电池可连续使用 60 分钟以上<br>3.抽气速率：≥15L/min<br>4.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8MPa<br>5.吸液瓶：≥1000ml | |
| 16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台 | 1.方法学:辉光型化学发光法<br>2.检测样本:血清、血浆、尿液<br>3.样本管:具有多种规格原始管上样功能，系统条形码功能<br>4.样本位:采用轨道进样,可放置≥60 个样本,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br>5.急诊进样系统:具有急诊通道，急诊样本，优先处理<br>6.样本整体性控制:基于压力传感技术的液面感应，堵塞检测，空吸检测，样本量不足标记和管理<br>7.样本管理:具有在机稀释，自动重检功能<br>8.检测速度:测试速度≥180 测试/小时<br>9.试剂位:≥25 个冷藏试剂位，2-8℃不间断冷藏<br>10.试剂完整性控制:条形码试剂鉴别，自动存量追踪和标记，校准有效性追踪和标记，试剂有效期追踪和标记<br>11.反应杯:独立的单个反应杯设计，一次性可在机放置≥150 个反应杯，并可随时添加<br>12.持续运行能力:可以 24 小时开机<br>13.检测项目:≥60 种试剂项目，具有甲状腺功能、性腺激素、传染病等检测<br>14.促甲状腺激素（TSH）:为第三代，功能灵敏度≦0.02mIU/L<br>15.传染病项目：HIV 为第四代产品，抗原抗体联检，乙肝表面抗原可溯源至 WHO 第二代国际标准单位<br>16.定标要求: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三点校准<br>17.校准要求:采用独立注册的原厂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 | |

| | | | | |
|---|---|---|---|---|
| | | | 并提供溯源性文件<br>18.用户界面:≥17 寸高分别率彩色触摸显示器，Windows10（64bit）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br>19.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br>20.SFDA 认证情况: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 SFDA 认证 | |
| 17 | 输液椅 | 20 张 | 常规<br>面料采用优质 CPU 合成革（耐磨、抗腐蚀）。海绵厚度≥3cm。扶手脚、支架采用 1.1mm 厚 50*20（mm）蛋管。输液架采用 304 不锈钢管。配储存收纳框。要求焊缝均匀牢固，无烧伤、冷裂、漏焊等缺陷，各焊接部位打磨平整。 | |
| 18 | 陪护床 | 20 张 | 展开 1840*600*400,合上 600*600*550,最高处 900<br>主管为φ38 的管材<br>1. 床腿装有塑胶套脚，防止与地面摩擦而产生噪音。2.采用高档皮革，内置加厚海绵。<br>3.底部脚轮四个，接触地面的脚部配置塑料脚垫。<br>4.金属部件表面采用高压静电喷塑<br>5.床垫采用慢回弹记忆海绵。 | |
| 19 | 诊室患者椅 | 10 张 | 常规<br>1、主材：全部采用优质白蜡木实木制作,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结实牢固，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固定方式：木榫制作固定式。<br>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不含有害挥发物的涂料。油漆颜色按甲方指定色板。 | |
| 20 | 中医康复器材 | 1 套 | 一、上下肢被动康复器<br>适用于中风，偏瘫等肢体障碍患者，适用于恢复期和后遗症期患者进行上（下）肢肌力、肌耐力、关节活动度、平衡、步行等功能训练,具有主动训练和被动训练功能。<br>技术参数：<br>1.具有多种训练模式选择：<br>1.1 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模式；<br>1.2 心肺模式：完全主动运动模式；<br>1.3 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模式；<br>2.可根据患者情况上肢训练单元进行高低调节和前后调节，液晶屏显示；<br>3.时间设定，设定范围 0—99min<br>4.转速设定：在被动训练时，运动转速设定为 20—60r / min<br>5.液晶显示屏、按钮。<br>6.上肢可旋转 180°，方便训练时同时供两个人使用。<br>二、零惯性运动训练系统<br>1.参考外形尺寸：880*750*1360mm<br>2.使用渐进式抗阻力肌力训练原理。<br>3.用于下肢深蹲训练，深蹲水平行程不窄于 0~280mm<br>4.使用液压阻力系统，运动阻力恒定且无噪音。<br>5.阻力大小可以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150-1300N | |

| | | | | |
|---|---|---|---|---|
| | | | 6.阻力调节档位数不低于10档<br>7.表面使用医用PVC皮革，对皮肤安全无害，需按GB/T16886.10-2017提供“皮肤刺激”项检测报告<br>三、平行杠<br>练习中杠的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br>1.尺寸（长宽高）340×（85-115）×（75-105）cm<br>2.高度调节范围75-108cm<br>3.宽度调节范围34-64cm<br>4.杠杆直径φ38mm<br>5.杠杆静载荷不小于135kg<br>6.矫正板坡度15°<br>7.手摇式升降<br>四、双轮助行器<br>1.尺寸（长宽高）50×60×（80-96）cm<br>2.最小高度78cm<br>3.最大宽度57cm，最大长度70cm<br>4.手柄套宽度2-5cm<br>5.阻力调节档位数不低于10档<br>五、训练用阶梯<br>1.基础配置:不小于340×63×110cm,相邻台阶距离10,12cm,扶手杠调节范围0-34cm，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50kg，阶梯额定载荷≥100kg。 | |

**注：1.产品中涉及产品样式及颜色的须由采购人确认后发货，否则不予接收。**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技术响应承诺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工期及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含实施计划、供货及安装安排、调试方案、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方案需要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供货及调试及时到位、培训机制健全、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

###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2）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组

成、技术支持文档、落实服务的保障措施等。服务方案需要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根据采购需求细化制定。

（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当投标产品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视情况双方协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限。

（5）质保期过后，投标人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服务范围、维修费用等），提供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

（6）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2、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免费安装、调试并保证提供的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 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发出索赔通知。

（3）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3、交货验收**

（1）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需求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一起提交采购人。

（3）不能通过采购单位验收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

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支付服务项目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金。

（4）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投标人需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再做最终验收。

（5）若项目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 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_____元的标的货物清单。**

|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 | |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全部交货。

（二）交货地点：_____。

**三、质量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二）根据甲方要求，对清单内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产品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按甲方实际收到数量结算。

（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乙方负责联系具有检定/校准资质（提供检定/校准资质证 和附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定/校准并出具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证书委托单

位为采购方，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并检定/校准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 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 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 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并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80%；验收合格满1年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3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履行维保义务的，一次性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履行服务职责。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主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_____ 。**

**（七）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九、适用法律**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项目组人员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 序号 | 有效截止日期 | 信用得分 | 信用等级 | 报告出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报价一览表

# 报 价一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 六、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_____<br>**人民币（大写）：**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 | | | |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磋商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详尽真实的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表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明偏离情况，为了便于评审请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2.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主要部件及辅材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项目组人员

###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 |
|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甲方 | 获得的奖项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本项目<br>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办公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合同<br>签订时间 | 招标单位 | 项目<br>负责人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 附件：技术响应承诺书

## 技术响应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如我方中标，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产品参数满足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投标参数，我方保证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我方若违背本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